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事项：

（1）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0,083.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兰发改备案[2015]6号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哈呼发改备案[2015]5号；哈呼经发备案回执2017009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哈呼发改备案[2015]6号
合计		90,011.9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投入募集资金4,625万元增加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158.00	28,147.41	40.12%	全资子公司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0.51%	母公司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3,695.72	72.55%	母公司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723.49	15.64%	全资子公司
合计		90,011.90	32,618.10	36.24%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液体制剂的中试实验研究室、药物包装材料试验研究室、合成药物中试实验研究室、CNS药物研究与开发研究室、信息中心、质量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135.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083.52万元（不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等）。

四、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2014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改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剩余募集资金10,083.52万元（不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

六、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哈三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31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明乳业"）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612,157,20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32,718,168元人民币。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1,723,469,003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1年1–10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0,631,703元人民币。

2021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财务公司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等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银宝乳业发放并购贷款1.5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贷款总额2.25亿元人民币，其中光明财务公司承贷份额1.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0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4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于2016年8月、2018年12月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鉴于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5年05月26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961.1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44.81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557.4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6.57亿元。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77.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2.61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5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摘要如下：

1、金融服务的内容、原则及其他承诺

在光明财务公司获得的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光明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提供担保；5）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6）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7）办理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存款服务；9）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10）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业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光明财务公司为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将敦促光明财务公司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申请设立光明财务公司时，光明食品集团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光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光明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应定期向光明财务公司反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光明财务公司的知情权。

2、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本协议应于光明乳业、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乳业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其他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本协议各方同意，并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豁免（如适用）及经光明乳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3、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该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612,157,20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32,718,168元人民币。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1,723,469,003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1年1–10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0,631,703元人民币。

2021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银宝乳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财务公司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等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银宝乳业发放并购贷款1.5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贷款总额2.25亿元人民币，其中光明财务公司承贷份额1.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0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4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报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1-06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1/12/22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三)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与会者的安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进入会场后，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保持适当距离。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12月27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30，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闻道才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对其增资35,000万元，同时，长飞公司拟增资15,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0%。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对其增资22,500万元，同时，长飞公司拟增资52,5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0%。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长飞"）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的子公司。宝胜长飞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8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22,500万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拟增资5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30%，长飞光纤持股7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宝胜长飞为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整。公司拟向宝胜长飞增资人民币22,500万元，长飞光纤拟增资5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胜长飞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8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30%，长飞光纤持股70%。

2、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宝胜海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胜长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1WMKME7Y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理晶

5、公司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南路1号

6、经营范围：海洋工程建筑；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等线缆及其附件；各类海洋工程和装备用电缆与组件及系统的安装、敷设、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港口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服务；船舶拖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宝胜长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宝胜长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9,500	7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30%
合计	85,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为公司与长飞光纤对宝胜长飞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宝胜长飞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增资增强了宝胜长飞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方向。

3、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受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若本次投资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胜海缆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35,000万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拟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0%，长飞光纤持股3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宝胜海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整。公司拟向宝胜海缆增资人民币35,000万元，长飞光纤拟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胜海缆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0%，长飞光纤持股30%。宝胜海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宝胜海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35452017 7A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大勇

5、公司住所：扬州市施桥南路1号

6、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电缆、拖曳缆、OPGW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等海洋工程用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管理服务，在港口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运输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整体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货运代理服务；水路联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近三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0	30,598	64,888
利润总额	102	2,102	8,794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宝胜海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宝胜海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7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0%
合计	15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有利于宝胜海洋工程电缆产能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直流海缆、动态缆及脐带海缆的研发、生产工序，适应未来海上风电发展对海缆产品及海工服务的创新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2、本次增资增强了宝胜海缆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受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若本次投资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2021年下半年，洪都公司收储出让土地的搬迁范围内涉及公司部分被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青云谱征收办"）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青云谱征收办对因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导致公司损失给予相关补偿，征收补偿费用约8076.48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厂区土地进行收储，我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与青云谱征收办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共征收公司15项房屋建筑物资产，总建筑面积31400.21平方米，征收补偿费用约8076.48万元。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洪都公司地块上15项房屋建筑物资产，总建筑面积31400.21平方米。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甲方：

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协议乙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定价

由征收人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政策及《洪都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补偿价值及补偿金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据初步测算，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全年利润总额约740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军工思波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　　真：（0791）87669999

联 系 人：严迅武、熊楚墨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